

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作業說明

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作業

依據交通部 114 年 2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140002313 號函規定，除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車輛自行使用者或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外，配備新技術駕駛系統之 M、N 及 L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各型式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外，應依「申請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取得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後，始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需辦理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已取得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者，如該系統有新增或變更相關功能與市售名稱等，申請者應檢附新增或變更之說明及相關文件，主動向審驗機構辦理延伸或變更審查。

1.1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1.申請「新案審查」，檢附 1.2 節所須文件予審驗機構。 2.申請「延伸審查」，檢附 1.3 節所須文件予審驗機構。 3.申請「變更審查」，檢附 1.4 節所須文件予審驗機構。 4.申請「審查報告補發」，檢附 1.5 節所須文件予審驗機構。
	↓	
	確認文件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申請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補充作業規定」確認申請者提供之文件。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
審驗機構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審查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確認申請者提供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技術審議會	中心籌組技術審議會，並針對申請者提供之國內道路環境適用性測試計畫及相關文件安排審查。
	道路測試 (含現場監測)	於道路測試期間安排現場監測，以了解技術實務運作狀況。
	技術審議會	中心籌組技術審議會，並針對申請者提供之安全驗證測試報告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判定。
	函送審查報告	檢具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並載明相關限制條件(如配置該系統之車輛數)，報請交通部核定。
↓		
交通部	核定	核定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
↓		
審驗機構	核發審查報告	核發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審查項目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寄送)電子發票。
	寄送審查報告	寄送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
↓		
申請者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1.1 「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作業」流程圖

1.2 申請「新案審查」所規定之文件：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2.11(23)之規定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1)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申請文件(如附件一)。

(2)新技術駕駛系統如符合以下所列，應提供符合性證明文件：

A.適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或歐盟所發布之車輛安全法規者，應提出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或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

B.不適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或歐盟發布之車輛安全法規，但依據歐盟(EU)2018/858 Article 39取得該功能型式認證者，應提出型式認證相關佐證文件。

(3)配備新技術駕駛系統之車輛，應提交國內道路環境適用性宣告及相關安全驗證測試報告。

1.3申請「延伸確認」所規定之文件：

已取得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者，如該系統有增減系統功能、市售名稱、車輛廠牌、車輛型式等，申請者應檢附新增後之相關文件，主動向審驗機構辦理延伸審查，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2.11(23)之規定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1) 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申請文件(如附件一)。

(2)新技術駕駛系統如符合以下所列，應提供符合性證明文件：

A.適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或歐盟所發布之車輛安全法規者，應提出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或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

B.不適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或歐盟發布之車輛安全法規，但依據歐盟(EU)2018/858 Article 39取得該功能型式認證者，應提出型式認證相關佐證文件。

(上述資料與原確認報告申請所提相同者，得免檢附)

(3)配備新技術駕駛系統之車輛，應提交國內道路環境適用性宣告及相關安全驗證測試報告。

(上述資料與原確認報告申請所提相同者，得免檢附)

1.4申請「變更審查」所規定之文件：

已取得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者，如申請者名稱、申請者地址等公司基本資料有變更，及該系統有變更系統市售名稱、車輛廠牌、車輛型式等，申請者應檢附變更後之相關文件，主動向審驗機構辦理變更審查，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2.11(23)之規定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1)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申請文件(如附件一)。

(2)新技術駕駛系統如符合以下所列，應提供符合性證明文件：

A.適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或歐盟所發布之車輛安全法規者，應提出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或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

B.不適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或歐盟發布之車輛安全法規，但依據歐盟(EU)2018/858 Article 39取得該功能型式認證者，應提出型式認證相關佐證文件。

(上述資料與原確認報告申請所提相同者，得免檢附)

(3)配備新技術駕駛系統之車輛，應提交國內道路環境適用性宣告及相關安全驗證測試報告。

(上述資料與原確認報告申請所提相同者，得免檢附)

1.5申請「審查報告補發」所規定之文件：

審查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申請資料並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2.11(23)之規定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1)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申請文件(如附件一)。

(2)申請補發原因說明。

審驗機構受理「審查報告補發」並審查合格後，補發「審查報告」(依原核發之審查報告內容製作審查報告，並於報告封面加蓋補發章)。

1.6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1)審驗機構受理「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申請後，應對申請者檢具之文件進行初步審查並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專業機構及專家學者等代表召開技術審議會議同意後，由審驗機構出具「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並報請交通部核定。

1.7 附註說明：

(1)新技術駕駛系統：係指車輛具備可主動介入驅動、煞車或轉向並持續控制車輛側向(左右方向)及縱向(加減速)動態駕駛任務，且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所規定外之系統或功能。

(2)上述1.2節申請者所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新增或變更時，申請者應主動提供新增或變更後之相關文件，依1.1程序向審驗機構申請延伸或變更確認。

(3)審驗機構核發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時，應加註其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之審查報告編號。

(4)審查報告廢止：經核發之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經查有未符合規定者，廢止該審查報告。